

副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電話：(02) 2532-5763 代表號

傳真：(02) 2533-6702

電子信箱:es726889@ms26.hinet.net

聯絡人：李淑貞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會員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2008 號

速 別：速 件

附 件：如 文



主旨：函送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各

乙份(詳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會會員

理事長：

黃 煜 輝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80 巷 2 號 1 樓(大同世界宴會廳)
- 三、出席人員：理事：黃煌輝、賴澄漂、李建利、洪傳堅、蘇振吉、黃仰澤、游象丕、沈明佑。  
監事：周煥文、陳文達。

應出席人數 16 人，實到人數 10 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 四、缺席人員：(請假人員)理事：高治喜、陳振文、康宗銘、詹劭彰、余振樂  
監事：王文燦。

五、主席：黃煌輝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李淑貞秘書長

六、主席致詞：出席人數過半，宣佈會議開始。首先會務工作報告及陳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研議「法規及權益委員會」提案內容。

說明：1. 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委託測繪業辦理測量業務時，其契約書中一般皆有測量保固期之條款其保固期及保固標的，殊為不同，並無流一標準，建請本會理監事會研擬統一標準並行文主管機關，經核定後，廣為通告合國公民營相關單位共同遵循。

決議：將於公會頒訂契約書範本內增列保固期間 1 年不含天災及人為破壞確保成果精度，經驗收或點交後之控制點，中心樁或界樁…等樁位如施工時遺失須重新計價施測。(詳附件)

說明：2. 建請推動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五家)成立全國理監

事聯誼會。每年春秋兩季各召開一次會議研商測繪業全國重大事務，例如爭取降低測繪業稅率及如何避免過度競爭等。

決議：利用中華測繪聯合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每年新春團拜廣大邀約各同業公會理監事出席參議及聯誼。

說明：3. 有關本會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請作適當調整。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欄」請刪除之。

(2) 學歷欄請統一記載標準。

(3) 未登記為測繪業或登記證已經公告註銷者，應請除名。

決議：營利事業登記欄由測繪業登記證號取代，本會成立籌備會時之會員如無登記為合格測繪業者將改成贊助會員資格辦理。

第二案：案由：研議「福利及教育委員會」提案內容。

說明：1. 為測繪業注入新血擬定與仁愛高農建教合作，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目前唯一與測繪有關之空間測繪科高級職業學校。

決議：(1) 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其山地困苦之學子就讀空間測繪科以利投入市場。(2) 提供打工機會利用寒暑假從事測繪業有關之工作達其學習效果。(3) 提供師資協助學校教學讓理論與實際能結合，可達學以致用之效果。

說明：2. 就目前內政部辦理之地籍訓練班為因應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隊精簡，擬請就內政部辦理之訓練班爾後提供訓練結業人員投入測繪業。

決議：(1)建請內政部編列預算辦理地籍人員訓練班投入地籍測繪工作。(2)建請職訓中心訓練與測繪相關之科別人員，以免導致測繪業人才青黃不接浪費社會資源。

說明：3. 就測繪附加價值，品管作業及其提送之成果須有其認證提高測繪之地位與成果之價值性，擬請主管機關輔導就目前之測繪品管員之體制正常化。

決議：(1)就測繪之市場及施工品質而言須擬定測繪品管員之制度。(2)就其制度性由技師公會成立訓練小組，由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及監督以達訓練品管人員之要求。(3)本制度比照營造業之品管制度擬定。

第三案：案由：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事宜研議。

說明：1. 日期、時間、地點。  
2. 籌備會工作人員組織分配。  
3. 清查會員異動或變更事項及名冊。  
4. 蒐集提案。

決議：1. 訂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5:30 大會召開時間、地點於台北花園大酒店(詳行程表)。  
2. 籌備會工作人員及清查會員名冊(詳附件)同意辦理。  
3. 提前壹個月完成會員資料更正及提案表蒐集及通知會議事宜。

第四案：案由：本會擬訂工作契約書範本，提交內政部及工程會核備情形說明及討論。

- 決議：1. 內政部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均表示不對本會所擬訂工作契約書給於核備，一切依據採購法規定參照辦理。
2. 本會擬訂工作契約書範本乃屬民法範疇執行，供會員與甲方針對測繪工作在訂約時參照辦理。(詳附件)
3. 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本業執業困境參照修正原契約內容。

第五案：案由：配合「2013年臺閩測繪技術交流研討會」召開協辦事宜討論。

- 決議：1. 本會全力配合協辦2013年臺閩測繪技術交流研討會，將會員大會聯結同一天下午舉辦，並將會員大會預算經費NT:伍萬元全額補助研討會及餐敘。
2. 會後參訪海洋大學活動，本會邀請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及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與新北市測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擔任招待地陪，以盡地主之誼。

####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案由：彰化縣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用地範圍樁位測設案，係專屬測繪工作竟然投標資格不承認測繪業廠商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採購公告基本資格：1. 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須登錄具有土木、水利、測量或相關之工作營業項目。2. 工程技師顧問公司：須具土木、水利、測量或相關之工作營業項目。(以上不含測繪業資格)

決議：1. 請會員公司在招標公告發現資格權益受損時，可將內政部文台內地字第1010298504號先傳給主辦單位或事業機

2. 針對本案雖已決標，但本會將擬文函告抗議忽視測繪業工作權益，並發文至各單位機關以正視聽。

提案二、案由：目前測繪市場惡性競標日益嚴重，如何說服會員恐慌心態，導正合理常態經營本業。

說明：1. 本會曾於 102.4.16 邀請 6 個公會理事長共同具名致測繪界同業朋友慰問信(詳附件)，但效果並無好轉有待進一步處置。

2. 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詳附件內容)

決議：茲事體大也老生常談，面對經濟不景氣各公司均有不得已苦衷，建請各理監事針對本案能提案到會員大會進行討論再做定奪。

九、散會。



# 中華民國測繪業測量工作委託契約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平等互惠原則並參照內政部所頒布各類測量法規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之精神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文書圖冊、錄影、照相、電子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乙雙方溝通協議確認為準。如有爭議，以徵詢台灣省或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之解釋處理之。

(四)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其他經測量技師認定確有必要者。

(五)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外，以公制為之。

(六) 契約自簽約之日起生效。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工程名稱：

(二) 工作範圍：本工程測量範圍為

(三) 工作內容：

按乙方原工作報價單內容(或附帶說明)，工作項目如下：

- 1.
- 2.
- 3.

- 4.
- 5.
- 6.

(四)乙方應提送之成果：

(依據各別測量工作案提送不同測量成果)

### 第三條 契約價金

(一)本契約價金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內容分析詳附件「工程價目單」，完成後再分別按測量實作數量結算計價。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甲乙雙方認為必要時，於工作期間內得變更工作數量，變更在 $\pm 25\%$ 範圍內者，按「工程價目單」所載單價計算增減金額；金額變更在 $\pm 25\%$ 以上時，甲乙雙方應再重新議定單價，再據以計算契約價金總額。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工作人員保險之保險費。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本工程簽約後須先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預付款。
- 2.付款方式：
  - (1)控制測量成果資料經甲方審定同意後，視同初驗合格，甲方應支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2)繳交圖面成果供甲方審核，驗收後採用於規劃、設計甲方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契約價金。
  - (3)完成編印成果報告書繳交及簽證事項辦理結案後甲方應支付乙方契約價金尾款。
- 3.完工結算依實做數量、單價結算尾款在繳交成果報告書後，最遲3個月內結案。
- 4.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二)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契約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第六條 稅捐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捐 5%。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開立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給予甲方收執。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工程期限：本測量工程自契約日起\_\_\_\_\_日曆天完工。

(二)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政府規定之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日曆天：

1、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2、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4、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免計工期。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但倘因此而增加測量工項時，甲乙雙方另行追加款額。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除測量中必須消除之障礙物外，如有毀損私人或機關團體之農作物、果樹或其他構造物等，概由乙方負責。

(三)保密及責任：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

(五)主持本案測量工作，乙方應依法律規定由合格之執業測量技師辦理，其執照影本應附於本契約後。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或內政部頒各種測量法規及作業規範嚴予控制。

- (二)甲方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
- (三)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各階段檢測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檢測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乙方應無償改善、改正或重作。

####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1.專業責任險。
  - 2.廠商之僱主意外責任險。
  -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一條 驗收及保固

- (一)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測量成果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各階段測量成果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訂期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數量及內容，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甲方應於確定廠商完成履約後十五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檢測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或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完工後，保固期間1年不含天災及人為破壞確保成果精度，經驗收或點交後之控制點，中心樁或界樁…等樁位如施工時遺失須重新計價施測。

####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各項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有下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影響之區域與事件，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道路交通中斷。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乙方應保證與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乙方承作本案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應同時全部讓與甲方，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無條件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一年內者為限。

###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甲乙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甲乙雙方同意向台灣省或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申請調解，調解費用由甲乙雙方平攤。
  - 2.提請仲裁。
  - 3.提起民事訴訟。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 2.甲乙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時間，不計工期。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相關人員。
- (三)有關測量中交通安全維持及測量人員之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乙方應依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 編：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統 編：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